

GW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7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公司”或“发行人”）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申报会计师”），就需要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沿用原文字体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3
问题 2、关于确权增资.....	33
问题 3、关于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	41
问题 4、关于股权结构.....	58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电金融存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共三类产品的业务重叠。2019 年，发行人停止存取款一体机生产和销售，并承诺在现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合同执行完毕后停止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承诺停止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为 5,697.54 万元、9,559.51 万元、15,517.22 万元，毛利为 2,034.71 万元、2,499.35 万元、4,334.74 万元，毛利占比为 6.50%、8.28%、11.60%，发行人仍在执行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合同包括框架合同等。

(2) 发行人存在与中电金融重叠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10 万元以上交易额，下同）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43.49%、45.63%、38.07%，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总采购比例为 25.70%、30.06%、27.03%。

(3)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 443 项已授权专利中与关联方共有的合计 106 项，其中 104 项属于与湖南长科共同拥有。发行人说明，与湖南长科已协商启动共有专利转让程序，2022 年 5 月，共有专利转让事宜经湖南长科总办会审议通过，经双方协商共有专利为无偿转让。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仍在生产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合同及合同签署情况，预计 2022 年全年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合同，是否仍将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2) 说明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同业竞争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销售金额、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背景，作出承诺后该类收入仍增长的合理

性，相关业务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3) 说明共有专利转让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并结合具体条款、安排等说明双方就转让后相关专利的使用等的约定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是否可使用相关专利。

(4) 分析说明发行人、中电金融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单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1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仍在生产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公司及合同签署情况，预计 2022 年全年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协议，是否仍将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一）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公司及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公司及合同签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涉及的 合同 数量	相关合同的签署年份 ¹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 毛利比例		2018 年 及之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3,516.37	6.74%	723.94	5.31%	38	1	13	9	15	-
自提柜	38.75	0.07%	9.32	0.07%	2	-	-	-	2	-
存取款一体机	-	-	-	-	-	-	-	-	-	-
合计	3,555.13	6.81%	733.26	5.38%	40	1	13	9	17	-
项目	2021 年度				涉及的	相关合同的签署年份 ¹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 毛利比例	合同 数量	2018年 及之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15,506.15	11.66%	4,328.58	11.58%	112	5	21	22	64	-
自提柜	11.07	0.01%	6.16	0.02%	2	-	-	-	2	-
存取款一体机	-	-	-	-	-	-	-	-	-	-
合计	15,517.22	11.67%	4,334.74	11.60%	114	5	21	22	66	-
项目	2020年度				涉及的 合同 数量	相关合同的签署年份 ¹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 毛利比例		2018年 及之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9,337.20	7.72%	2,382.31	7.90%	64	8	19	37	-	-
自提柜	222.31	0.18%	117.04	0.39%	9	2	-	7	-	-
存取款一体机	-	-	-	-	-	-	-	-	-	-
合计	9,559.51	7.90%	2,499.35	8.28%	73	10	19	44	-	-
项目	2019年度				涉及的 合同 数量	相关合同的签署年份 ¹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 毛利比例		2018年 及之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5,571.28	4.55%	2,028.98	6.48%	25	8	17	-	-	-
自提柜	48.51	0.04%	7.94	0.03%	2	-	2	-	-	-
存取款一体机	77.75	0.06%	-2.21	-0.01%	1	1	-	-	-	-
合计	5,697.54	4.65%	2,034.71	6.50%	28	9	19	-	-	-

注 1：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是于 2017 年-2018 年期间推出的新兴产品，由于 2017 年-2021 年主要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信社陆续完成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的入围招标，且初次招标需求量最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金额和签署合同数量逐年增加。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销售合同共 32 个，均为框架协议；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还会产生的销售收入约为 2,978.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7.90%、11.67%和 **6.81%**，毛利占比分别为 6.50%、8.28%、11.60%和 **5.38%**，**2022 年 1-6 月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占比较前期显著降低并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未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销售合同，于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签署的订

单全部是在已有框架协议下的具体订单，不属于签署新的销售合同的情形。公司已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预计 2022 年全年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年，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3,516.37	6.74%	723.94	5.31%
自提柜	38.75	0.07%	9.32	0.07%
存取款一体机	-	-	-	-
小计	3,555.13	6.81%	733.26	5.38%
项目	2022 年 7-12 月（预测数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1,988.75	2.17%~2.55%	383.95	1.47%~1.72%
自提柜	-	-	-	-
存取款一体机	-	-	-	-
小计	1,988.75	2.17%~2.55%	383.95	1.47%~1.72%
项目	2022 年全年（预测数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5,505.12	3.83%~4.23%	1,107.89	2.79%~3.08%
自提柜	38.75	0.03%	9.32	0.02%~0.03%
存取款一体机	-	-	-	-
合计	5,543.87	3.86%~4.26%	1,117.21	2.81%~3.11%

注 1：公司 2022 年 7-12 月及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测数据为预测区间数据，故预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百分比区间。

注 2：公司 2022 年 7-12 月及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预计 2022 年全年，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5,543.87 万元，预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3.86%~4.26%；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约为 1,117.21 万元，预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率为 2.81%~3.11%，相关产品收入、毛利的预计占比较低，

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销售较前期显著减少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实现销售收入 131,755.93 万元~145,624.97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 -1.77%~8.57%；预计 2022 年度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1.77 万元~10,413.53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4.74%~5.28%。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稳定，预计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合同，是否仍将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销售合同共 32 个，均为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	框架协议 到期日期	预计后续 销售金额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¹：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6	2022-10-31	20.00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30		60.00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4		20.0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16.00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30		30.00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0		1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9		5.15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0		10.0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5		20.0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4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06		10.00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8		11.2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5		20.00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14		20.00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5		15.0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1		21.40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签署日期	框架协议到期日期	预计后续销售金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30	2023-12-31	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6	2023-01-25	2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2	未约定 ⁴	2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31	2023-07-31	200.00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²	2021-03-19	2023-01-25	16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7	2022-12-31	150.00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31	2026-12-31	150.00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³	2019-04-04	未约定 ⁴	12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5	未约定 ⁴	95.0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6	2023-04-06	8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3	2022-10-13	80.00
宝丰豫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3	未约定 ⁴	80.00
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4	未约定 ⁴	8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1	未约定 ⁴	6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3	2022-12-31	45.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0	未约定 ⁴	30.00
合计			2,978.75

注 1：公司在入围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前提下，分别与其下辖的农村商业银行直接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入围要求确定统一的到期日。

注 2：公司在入围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前提下，直接与省联社签署框架协议。

注 3：公司在入围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前提下，直接与省联社签署框架协议。

注 4：根据行业惯例，主要银行客户总行的招投标周期通常为 1 年至 4 年左右。对于未约定到期日的框架协议，有效期至下一次招标为止。

其中，已约定到期日的框架协议 25 个，框架协议到期后双方不会自动续约；未约定到期日的框架协议共 7 个，根据行业惯例，未约定到期日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至下一次招标为止，主要银行客户总行的招投标周期通常为 1 年至 4 年左右，总体到期期限明确。

经公司与客户沟通，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还会产生的销售收入约为 2,978.75 万元，其中预计 2022 年 7-12 月将会实现的销售收入约为 1,988.75 万元，剩余约 99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预计将在 2023 年全部实现，总体金额较小，同业竞争问题可以有效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合同，未来将不会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可以有效执行。

1-2 说明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同业竞争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销售金额、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背景，作出承诺后该类收入仍增长的合理性，相关业务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一) 公司与中电金融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客户重叠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情况

1、公司与中电金融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产品上，公司与中电金融的主要重叠客户仅 4 家，分别为江苏江南农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在自提柜产品上，公司与中电金融的主要重叠客户仅 1 家，为工商银行；在存取款一体机产品上，公司与中电金融无重叠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产品	销售方	销售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江苏江南农商行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公司	214.10	477.50	2,716.71	2,915.29
			中电金融	-	58.62	-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公司	39.23	68.94	-	-
			中电金融	23.27	1,256.65	620.76	-
3	中国银行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公司	-	-	210.89	300.26
			中电金融	16.58	176.84	-	-
4	民生银行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公司	34.39	22.96	11.54	-
			中电金融	156.02	389.84	5.58	-
5	工商银行	自提柜	公司	-	-	120.46	-
			中电金融	10.70	150.76	-	-

序号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产品	销售方	销售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合计	公司收入金额			287.72	569.40	3,059.60	3,215.55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54%	0.42%	2.51%	2.60%
	中电金融收入金额			206.58	2,032.71	626.34	-
	占中电金融营业收入比例			0.70%	2.29%	0.63%	-

注：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下的重叠客户未纳入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60%、2.51%、0.42% 和 0.54%，中电金融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00%、0.63%、2.29% 和 0.70%，占比均较低。

2、公司对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及公允性

(1) 公司向江苏江南农商行销售的 VTM7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相比，由于不属于同一招标批次，客户对设备的配置和功能需求差异较大，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与公司其他客户相比，由于：①客户提出创新需求，要求实现“自助设备+远程视频交互”的创新模式应用，公司与客户经过 2 年的联合技术开发搭建了配套的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了包括软件和硬件在内的创新定制化服务；②该型产品增配了交互屏、话筒、硬币发放、票据模块等高附加值的模块。因此，该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但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居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VTM7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的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向长沙银行销售的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相比，属于同一招标批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其他客户相比，由于客户提出定制需求，要求实现信封强存、硬币存取等现金业务扩展功能，该型产品增配了高附加值的自研功能模块，因此平均单价偏高。但总体而言，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居于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的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向中国银行销售的 BST62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相比，由于不属于同一招标批次，客户对设备的配置和功能需求差异较大，

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与公司其他客户相比，由于客户提出定制需求，要求按照客户定制产品外观和增加现金业务处理的纸币种类，产品需同时支持人民币、港币、澳门元、美元、欧元等多币种，该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采购数量较少，因此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较高。

(4) 公司向民生银行销售的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相比，属于同一招标批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其他客户相比，由于：①配置差异，民生银行采购的该型产品为基础配置，未增配高附加值功能模块；②民生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产品的采购需求量较多，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平均单价偏低。但总体而言，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居于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的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公司向工商银行销售的 BST260 系列自提柜，与中电金融销售的自提柜价格、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 BST260 系列自提柜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通过与中电金融和公司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公司对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公司未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背景

由于公司前期已与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尚未履行完毕且尚在有效期内，相关合同义务已生效，合同中已约定设备型号、单价、交货及验收方式、保修及售后服务等条款，公司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及客户要求供应产品，未经客户同意，公司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否则将面临违约风险。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无法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公司作出承诺后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

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2022年1-6月，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	毛利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3,516.37	6.74%	723.94	5.31%	4,942.11	9.77%	1,315.70	10.15%	-28.85%	-44.98%
自提柜	38.75	0.07%	9.32	0.07%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取款一体机	-	-	-	-	-	-	-	-	-	-
合计	3,555.13	6.81%	733.26	5.38%	4,942.11	9.77%	1,315.70	10.15%	-28.06%	-44.27%

2022年1-6月，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16.37万元和38.7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6.74%和0.07%，毛利占比分别为5.31%和0.07%。公司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2022年1-6月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明显下降，收入合计同比下降28.06%，毛利合计同比下降44.27%。

预计2022年全年，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预测数据）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	毛利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5,505.12	3.83%~4.23%	1,107.89	2.79%~3.08%	15,506.15	11.66%	4,328.58	11.58%	-64.50%	-74.41%
自提柜	38.75	0.03%	9.32	0.02%~0.03%	11.07	0.01%	6.16	0.02%	250.05%	51.30%

存取款一体机	-	-	-	-	-	-	-	-	-	-
合计	5,543.87	3.86% ~4.26%	1,117.21	2.81% ~3.11%	15,517.22	11.67%	4,334.74	11.60%	-64.27%	-74.23%

注：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05.12 万元和 38.75 万元，预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4.23% 和 0.03%，预计毛利占比分别为 2.79%~3.08% 和 0.02%~0.03%，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明显下降，收入合计同比下降 64.27%，毛利合计同比下降 74.23%。

综上所述，公司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2022 年 1-6 月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明显下降，预计 2022 年全年持续下降，不存在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持续增长的情形，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持续有效解决。

（四）相关业务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1、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未达到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占公司比例	毛利	占公司比例	收入	占公司比例	毛利	占公司比例	
中电金融	存取款一体机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同业竞争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456	0.87%	-86	-0.63%	3,566	2.68%	172	0.46%
	自提柜	13	0.02%	-2	-0.01%	257	0.19%	133	0.36%
	小计	469	0.90%	-88	-0.65%	3,823	2.88%	305	0.82%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52,178.93		13,631.73		132,960.34		37,368.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公司比例	毛利	占公司比例	收入	占公司比例	毛利	占公司比例
中电金融	存取款一体机	不存在同业竞争				61,874	50.50%	2,986	9.53%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1,419	1.17%	111	0.37%	500	0.41%	41	0.13%
	自提柜	17	0.01%	10	0.03%	-	-	-	-
	小计	1,436	1.19%	121	0.40%	62,374	50.91%	3,027	9.67%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120,946.94		30,170.68		122,510.85		31,317.21	

注 1：2019 年，公司与中电金融在存取款一体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共三类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中电金融仅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共两类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

注 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中电金融存取款一体机的收入分别为 64,572 万元、50,137 万元和 22,65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9%、37.71%和 43.42%；中电金融存取款一体机的毛利分别为 4,564 万元、979 万元和-18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13%、2.62%和-1.36%。

报告期内，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50.91%，下降至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 1.19%、2.88%和 0.90%；毛利占比由 2019 年的 9.67%，下降至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 0.40%、0.82%和-0.65%。

鉴于：（1）存取款一体机与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在适用标准、产品定位、应用场景、业务功能、管理方式、技术原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两者不可相互替代，不属于同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2）2019 年，由于公司当年仍生产、销售存取款一体机，公司的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的存取款一体机构成同业竞争，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占比曾存在超过 30%的情形；（3）公司于 2020 年起完全停止生产、销售存取款一体机后，公司仅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与中电金融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构成同业竞争，与中电金融的存取款一体机不构成同业竞争，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未达到 30%；（4）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因此，公司与中电金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与中电金融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公司和中电金融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了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公允，制定了严格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对其采购行为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将招投标流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招投标方式保证了竞争的公平性，从招标条件的设置、招标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中标的分散程度而言，不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明显向某类或某家企业倾斜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进行独立判断和考量，综合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独立决策。公司主要依靠产品技术、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同业竞争产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金融同时存在客户和产品重叠的情况仅限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共两类产品，涉及的主要重叠客户共 5 家。公司同期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重叠产品平均单价全部居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公司与中电金融同期销售的重叠产品，除江苏江南农商行外，双方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率在 10% 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江苏江南农商行定制化程度高、功能模块丰富，公司销售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经营管理和考核体系独立。**中国电子作为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从中国电子系统内部管理及考核体系来看，公司主要由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框架下按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对公司进行产权管理及业绩考核等，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考核与中电金融完全独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中电金融之间不存在因同受中国电子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与中电金融不存在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不会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剔除同业竞争业务后，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包含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8,594.00	112,507.56	118,084.80
净利润	9,327.92	9,302.28	7,005.62

2019 年-2021 年，公司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1 亿元、11.25 亿元和 11.8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005.62 万元、9,302.28 万元和 9,327.92 万元，总体仍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的经营业绩仍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2) 剔除同业竞争业务后，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 1-9 月（预计），公司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包含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剔除后）	49,320.79	45,888.34	3,432.45	7.48%
净利润（剔除后）	3,057.01	2,214.59	846.26	38.2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预计）	2021 年 1-9 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剔除后）	81,867.45	70,317.91	11,549.54	16.42%
净利润（剔除后）	4,581.11	3,002.68	1,578.43	52.57%

2022 年 1-6 月，公司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9,320.79 万元和 3,057.0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8%，净利润同比增长 38.21%；预计 2022 年 1-9 月，公司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的营业收入和

净利润分别为 81,867.45 万元和 4,581.1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42%，净利润同比增长 52.57%，同比均呈现增长趋势。

(3) 剔除同业竞争业务前后，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差异情况

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 1-9 月（预计），公司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包含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前	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后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52,875.92	49,320.79	-3,555.13	-6.72%
净利润	3,415.56	3,057.01	-358.55	-10.50%
项目	2022 年 1-9 月（预计）			
	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前	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后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86,415.32	81,867.45	-4,547.88	-5.26%
净利润	5,061.09	4,581.11	-479.98	-9.48%

2022 年 1-6 月，公司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营业收入减少 6.72%，净利润减少 10.50%；预计 2022 年 1-9 月，公司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营业收入减少 5.26%，净利润减少 9.48%，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动停止现金类自助设备业务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中国电子已对公司业务作出明确划分，已制定并严格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

中国电子和中国长城已出具承诺，将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和中国长城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非现金机具研发、制造、销售的唯一平台，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其控制企业（不含公司）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中电金融控股股东中电六所已出具声明和承诺，（1）认同中国电子对长城信息的业务定位；（2）中电金融现阶段与长城信息在研发、制造、销售的高

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上述产品的重叠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对长城信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4）除上述情况外，中电金融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本所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中电金融不从事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

基于中国电子的业务划分以及公司与中电金融的发展方向，各方已作出安排，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电金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1-3 说明共有专利转让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并结合具体条款、安排等说明双方就转让后相关专利的使用等的约定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是否可使用相关专利。

（一）共有专利转让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长科共有专利 106 项（包括 104 项已授权专利、2 项申请中专利）。前述共有专利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使用，专利共有方湖南长科未实际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湖南长科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未开展与该等共有专利涉及产品领域相关的业务，共有专利产品化产生的收益由公司独自享有。专利共有方 2021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共有专利的补充协议》中确认“乙方（专利共有方）对甲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共有专利无异议，并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确认其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亦未曾阻碍或干涉甲方使用、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并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公司与湖南长科协商启动共有专利变更登记程序。2022 年 5 月 24 日，湖南长科总办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信息拟受让湖南长科等相关方共有专利的建议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湖南长科与长城信息全部共有专利无偿转让给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湖

南长科共同签署《关于共有专利变更事项的说明》，用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即通过将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增强资产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6月至7月期间分批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105项共有专利变更手续资料并取得受理回执，另外1项已过有效期的专利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对于前述105项共有专利，除1项在申请变更过程中到期失效的专利外，其余104项均已取得《办理手续合格通知书》，变更手续正式完成，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

（二）结合具体条款、安排等说明双方就转让后相关专利的使用等的约定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是否可使用相关专利。

经与公司聘请的专利事务所确认，前述变更申请提交并取得受理回执后，公司无法主动撤回申请。公司取得《办理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公司即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公司作为相关专利唯一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独占实施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因此未经公司或子公司许可，除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均不能实施该等专利。公司目前没有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相关专利，亦无在未来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相关专利的计划。

1-4 分析说明发行人、中电金融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单价公允性。

（一）定价方式

1、销售与采购的定价方式决定了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中电金融的重叠客户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了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公允，制定了严格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对其采购行为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将招投标流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主要由招投标结果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多为各类产品的定制物料或智能终端设备类专用物料。

公司采取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进行规范, 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定期谈判议价的定价模式来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集团的经营管理和考核体系决定了公司与中电金融之间不存在因同受中国电子控制而导致的采购或销售方面的利益交换或利益输送情形

中国电子作为国家出资企业, 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 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从中国电子系统内部管理及考核体系来看, 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框架下按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对公司进行产权管理及业绩考核等。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考核与中电金融完全独立。

因此, 公司与中电金融之间不存在因同受中国电子控制而导致的采购或销售方面的利益交换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 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 32 家主要重叠客户 (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下同) 的销售集中于以下 8 个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型号, 纳入分析的产品占主要重叠客户产品销售总金额的 69.99%-72.00%, 其销售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6 月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含税价格区间 (元)
		金额 (万元)	含税均价 (元)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BST806D-AQ1	760.24	24,556.58	18,000.00-30,000.00
	BST260B	498.92	22,619.92	20,370.00-34,000.00
	BST260B-Q	315.69	23,857.15	18,180.00-33,000.00
	BST806D-AQ2	251.26	23,669.12	14,700.00-30,000.00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BST260T	4,337.09	39,042.52	19,500.00-107,050.00
	BST260T-A02	608.79	84,514.12	
	BST260L-AQ3	328.55	31,646.14	
	BST260T-AQ6	234.01	68,000.00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VTM800-B20	356.72	59,130.70	60,500.00-153,000.00
智能便携终端	MT300C-C02	1,495.65	4,759.86	3,370.00-15,000.00
	MT101-F03	569.21	6,669.97	5,100.00-5,600.00
	MT101B	387.01	3,996.25	2,500.00-6,500.00

外接设备	BST260T-G03	705.64	49,029.41	30,000.00-53,853.00
	BST260T-G	435.65	49,500.00	30,000.00-53,853.00
	BST806D-G07	431.05	40,394.53	32,000.00-56,000.00
模块	PR70PLUS/S10 打印机	956.39	1,453.33	1,280.00-2,850.00
耗材	碳粉/52D0H0N/711 打印机专用/25000 页	346.19	1,411.25	1,100.00-2,400.00
	碳粉/52D0X0N/711 打印机专用/45000 页	278.49	1,979.24	1,800.00-2,430.00
纳入分析的销售金额合计		13,296.55		
主要重叠客户产品销售总金额		18,466.98		
占比		72.00%		
2021 年度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含税价格区间（元）
		金额（万元）	含税均价（元）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BST806D-AQ1	1,349.58	22,156.63	18,000.00-36,300.00
	BST260B	1,202.97	22,462.48	20,370.00-36,000.00
	BST260B-Q	757.05	24,781.89	17,000.00-38,000.00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BST260B-AG	7,447.14	76,929.34	40,000.00-77,400.00
	BST260T	1,575.73	47,123.94	21,500.00-98,000.00
	BST260T-A02	1,064.03	84,739.44	
	BST260L-AQ3	1,006.21	32,861.59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VTM800-B20	1,728.06	59,588.60	60,500.00-153,000.00
	ICT-200	1,158.84	82,210.00	
智能便携终端	MT300C-C02	2,807.30	4,760.06	3,400.00-15,000.00
	MT101-F03	2,654.28	6,669.92	2,500.00-6,500.00
	MT101B	732.82	4,117.95	2,500.00-6,500.00
	MT401	550.90	4,770.00	4,770.00-4,950.00
外接设备	BST260T-G	1,296.14	49,500.00	31,500.00-68,700.00
模块	PR70/S10 打印机	1,226.28	1,703.25	1,600.00-2,780.00
	PR70PLUS/S10 打印机	1,075.80	1,291.50	1,280.00-2,850.00
	BST260T-AQ1 再转印制卡机	626.32	38,886.81	33,000.00-58,000.00
耗材	碳粉/52D0H0N/711 打印机专用/25000 页	1,325.65	1,441.34	1,100.00-2,400.00
	碳粉/58D3H0K/利盟 MS823dn 应用/15000 页	1,000.25	1,467.90	1,100.00-1,850.00

纳入分析的销售金额合计		30,585.35		
主要重叠客户产品销售总金额		42,947.63		
占比		71.22%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含税价格区间（元）
		金额（万元）	含税均价（元）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BST806	7,132.53	26,019.95	18,000.00-33,600.00
	BST260B	1,620.22	24,332.77	21,000.00-28,000.00
	BST806B-S	880.82	27,682.87	18,000.00-33,600.00
	BST806D-A07	792.37	27,695.14	27,670.00
	BST220B-NX	757.66	13,025.85	13,000.00-16,500.00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BST260B-AG	6,586.30	78,302.83	40,000.00-70,430.17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VTM700C-P	2,716.71	173,736.26	172,000.00-208,952.58
	VTM800-B20	1,483.51	60,798.13	60,500.00-115,000.00
智能便携终端	MT300C-C02	1,384.13	5,370.00	3,400.00-13,000.00
	MT300A	1,085.34	15,990.34	12,390.00-24,500.00
	MT101-F03	834.38	6,669.92	2,820.00-7,427.00
智能票据自助终端	BST808C	649.16	65,134.22	58,000.00-67,000.00
外接设备	BST360B	4,182.80	27,675.21	23,000.00-38,700.00
	BST806D-G02	1,231.36	15,818.93	8,565.40-18,216.38
	BST260T-G03	1,187.81	52,169.81	61,000.00-98,500.00
模块	PR70/S10 打印机	1,084.42	1,698.28	1,600.00-3,000.00
耗材	碳粉/52D0H0N/711 打印机专用/25000 页	2,023.85	1,467.33	1,140.00-2,400.00
	碳粉 /58D3H0K/ 利盟 MS823dn 应用/15000 页	583.29	1,425.74	1,200.00-1,680.00
纳入分析的销售金额合计		36,216.66		
主要重叠客户产品销售总金额		51,747.48		
占比		69.99%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含税价格区间（元）
		金额（万元）	含税均价（元）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BST806	6,485.50	25,867.11	20,900.00-36,300.00
	BST260B	5,053.94	24,500.00	21,000.00-27,000.00

	BST806B-S	2,376.84	24,235.42	20,900.00-36,300.00
	BST802D	1,759.52	19,626.73	18,900.00-24,000.00
	BST806D-A02	1,052.86	33,001.78	26,983.00-37,700.00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VTM700C-P	2,915.29	179,565.22	165,000.00-208,952.58
智能便携终端	MT300-F03	4,853.11	22,200.08	11,800.00-26,400.00
	MT101-E03	986.55	7,329.71	6,700.00-7,427.00
	MT10-F03	815.23	3,441.68	2,500.00-4,346.04
	MT101A	667.30	6,598.39	6,700.00-7,427.00
智能票据自助终端	BST808C	1,475.95	65,169.74	51,500.00-66,000.00
外接设备	BST360B	4,155.90	27,800.15	28,000.00-35,850.00
	BST260B-DS	836.28	94,500.00	98,500.00
模块	PR70/S10 打印机	1,900.41	1,727.74	1,457.00-3,000.00
	摄像头 TCF261-GWI	1,533.54	1,285.98	1,000.00-2,900.00
耗材	碳粉/52D0H0N/711 打印机专用/25000 页	2,433.28	1,467.01	1,247.00-2,450.00
	碳粉/52D0X0N/711 打印机专用/45000 页	685.38	2,317.31	2,080.00-2,450.00
纳入分析的销售金额合计			39,986.88	
主要重叠客户产品销售总金额			56,820.50	
占比			70.37%	

鉴于：（1）双方的重叠客户均集中于商业银行，并且主要集中于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公司对上述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销售金额占其主要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0%**、**77.23%**、**77.42%**和 **76.72%**，银行客户的采购均履行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开、透明，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由于客户存在个性化需求，同一型号产品的配置和功能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单价差异，但总体而言，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价，居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区间内。因此，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中电金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不会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三）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32家**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下同）的采购集中于以下7类主要原材料及主要原材料型号，纳入分析的原材料占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金额的**48.34%-72.14%**，其采购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1-6月				
主要原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价格区间/询价区间（元） ²
		金额（万元）	均价（元）	
现金模块 ¹	E600200034	971.61	22,915.32	21,681.42
	E600200033	600.08	22,903.90	21,681.42
	E600200037	130.83	26,165.06	4,050.00-4,2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5,791.21-29,757.42
	E600000003	104.57	26,143.46	4,050.00-4,2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5,791.21-29,757.42
	E600000014	5.42	27,096.73	4,250.00-4,4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7,064.85-28,471.96
读卡器及国产卡机	E130000039	32.12	5,840.71	5,840.71-6,150.44
	E130230055	74.60	797.00	797.00
	E130200006	8.41	876.11	876.11
	E130230045	33.69	990.84	884.96-991.15
	E130000013	46.86	466.23	442.48-469.03
触显及显示模块	B010700079	65.04	1,327.43	1,185.00-1,327.43
	B010700096	194.46	1,337.38	1,185.00-1,327.43
	B010000019	-	-	-
	B010000041	-	-	-
	B010000047	1.10	1,376.14	1,185.00-1,327.43
支票模块	E690000006	241.72	7,437.44	7,437.44
	E690000007	102.50	7,168.14	7,168.14
	E690000010	80.28	7,168.14	7,168.14
	E690200002	84.25	9,911.50	9,911.50
	E690000005	15.86	9,911.50	9,911.50
工控机	J070000204	126.43	2,249.56	2,210.62-2,246.90
	J070000136	-	-	-
	J070000213	-	-	-

	J070000215	-	-	-
	J070000267	-	-	-
摄像头	E120000024	33.58	469.03	369.91-464.60
	E120000025	62.53	424.78	369.91-464.60
	E120000020	5.03	699.12	706.90-849.14
	E120000054	-	-	-
	E120000009	19.96	725.66	756.64-862.07
打印机	E080500067	62.30	421.24	421.24
	P020700005	38.60	1,707.88	1,707.88
	E080000017	110.71	256.64	292.03
	E080000072	16.90	1,522.12	1,595.00
	E080000066	-	-	-
纳入分析的采购金额合计		3,269.44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6,763.37		
占比		48.34%		
2021 年度				
主要原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价格区间/询价区间(元) ²
		金额(万元)	均价(元)	
现金模块 ¹	E600200034	4,542.53	23,117.21	3,550.00-3,7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2,607.11-26,214.81
	E600200033	3,035.51	23,278.41	3,550.00 -3,7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2,607.11-26,214.81
	E600200037	495.46	26,781.36	4,050.00 -4,2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5,791.21-29,757.42
	E600000003	297.29	27,527.28	4,050.00 -4,2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5,791.21-29,757.42
	E600000014	467.34	27,490.52	4,250.00 -4,4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7,064.85-28,471.96
读卡器及国产卡机	E130000039	714.08	5,921.10	5,840.71-6,150.44
	E130230055	230.65	797.00	797.00
	E130200006	201.59	876.11	876.11
	E130230045	147.09	991.15	991.15

	E130000013	202.57	473.17	469.03-486.73
触显及显示模块	B010700079	172.45	1,319.41	1,309.74-1,327.43
	B010700096	695.33	1,361.26	1,309.73
	B010000019	46.60	1,242.64	1,241.38-1,288.79
	B010000041	1.62	1,353.45	1,353.45-1,402.65
	B010000047	5.68	1,385.00	1,385.00
支票模块	E690000006	813.73	8,080.78	7,433.63-8,672.57
	E690000007	495.05	7,675.24	7,168.14-8,141.59
	E690000010	414.72	7,854.49	7,168.14-8,495.58
	E690200002	118.02	9,918.04	9,911.50-10,690.26
	E690000005	31.79	9,935.84	9,911.50-10,690.26
工控机	J070000204	210.90	2,149.86	2,130.97-2,249.56
	J070000136	68.05	3,718.58	3,718.58
	J070000213	41.73	1,879.73	1,840.00
	J070000215	0.18	1,842.50	1,842.50
	J070000267	61.77	2,366.55	2,220.00-2447.00
摄像头	E120000024	194.13	469.03	469.03
	E120000025	163.90	427.05	424.78-465.49
	E120000020	1.89	699.12	699.12
	E120000054	192.40	391.21	389.38-398.23
	E120000009	53.77	725.66	725.66
打印机	E080500067	246.82	423.79	421.24-430.09
	P020700005	247.47	1,707.88	1,707.88
	E080000017	210.63	263.95	292.03
	E080000072	61.03	1,518.07	1,504.42-1522.12
	E080000066	16.46	1,769.49	1,769.02-1,769.91
纳入分析的采购金额合计		14,900.23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24,386.95		
占比		61.10%		
2020 年度				
主要原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价格区间/询价区间（元） ²
		金额（万元）	均价（元）	
现金模块 ¹	E600200034	3,892.17	25,965.12	3,700.00 -3,833.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6,214.81-26,386.76
	E600200033	2,607.35	26,283.73	3,700.00 -3,833.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6,214.81-26,386.76
	E600200037	767.73	29,302.55	4,200.00 -4,333.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9,757.42-29,828.81
	E600000003	569.59	29,666.13	4,200.00 -4,333.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9,757.42-29,828.81
	E600000014	-	-	-
读卡器及国产卡机	E130000039	700.01	6,272.46	6,150.44-7,345.13
	E130230055	661.67	797.00	797.00
	E130200006	295.47	883.31	876.10-885.00
	E130230045	249.58	1,010.43	991.15-1,075.34
	E130000013	154.07	502.36	486.73-521.55
触显及显示模块	B010700079	999.68	1,371.87	1,309.74-1,527.06
	B010700096	506.55	1,350.80	1,309.73-1,325.66
	B010000019	194.28	1,241.38	1,241.38-1,288.79
	B010000041	28.42	1,353.45	1,353.45
	B010000047	110.20	1,411.05	1,385.00-1,455.75
支票模块	E690000006	766.71	9,304.71	8,672.57-10,265.49
	E690000007	689.59	8,897.97	8,141.59-9,911.51
	E690000010	67.12	8,495.58	8,495.58
	E690200002	107.38	11,303.55	10,690.26-11,879.30
	E690000005	209.90	11,345.84	10,690.26-11,879.31
工控机	J070000204	183.09	2,099.61	2,130.97
	J070000136	161.46	3,737.59	3,718.58-3,754.28
	J070000213	282.82	1,818.78	1,804.51-1,840.00
	J070000215	221.10	1,842.50	1,840.00
	J070000267	148.74	2,220.00	2,220.00
摄像头	E120000024	171.34	490.09	469.03-530.17
	E120000025	153.60	472.89	424.78-477.88
	E120000020	8.54	700.33	699.12-706.90
	E120000054	5.48	818.58	818.58
	E120000009	44.63	734.07	725.66-756.64

打印机	E080500067	742.67	430.83	430.09-434.51
	P020700005	224.92	1,711.72	1,707.88-1,752.14
	E080000017	69.53	298.69	292.03-318.58
	E080000072	35.05	1,504.42	1,504.42
	E080000066	20.80	1,792.80	1,769.02-2,212.39
纳入分析的采购金额合计		16,051.23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23,537.21		
占比		68.20%		
2019 年度				
主要原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价格区间/询价区间（元） ²
		金额（万元）	均价（元）	
现金模块 ¹	E600200034	4,662.44	28,120.90	3,833.00 -4,2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6,386.76-29,129.94
	E600200033	1,969.19	28,333.64	3,833.00 -4,2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6,386.76-29,129.94
	E600200037	37.60	31,334.11	4,333.00 -4,55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9,828.81-30,615.13
	E600000003	41.31	31,776.86	4,333.00 -5,3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9,828.81-36,912.38
	E600000014	-	-	-
读卡器及国产卡机	E130000039	17.70	8,849.56	8,849.56
	E130230055	275.97	797.35	797.00-862.07
	E130200006	611.18	917.41	885.00-948.27
	E130230045	327.05	1,111.65	1,075.34-1,128.21
	E130000013	190.01	523.14	521.55-534.48
触显及显示模块	B010700079	1,187.78	1,619.55	1,543.10-1,527.06
	B010700096	335.97	1,518.16	1,581.19
	B010000019	760.48	1,244.65	1,241.38-1,288.79
	B010000041	446.18	1,356.98	1,353.45-1,362.07
	B010000047	340.65	1,455.75	1,455.75
支票模块	E690000006	33.88	10,265.49	10,265.49
	E690000007	33.70	9,911.51	9,911.51

	E690000010	-	-	-
	E690200002	230.47	11,879.85	11,879.30-11,879.31
	E690000005	202.09	11,879.31	11,879.31
工控机	J070000204	-	-	-
	J070000136	33.79	3,754.28	3,754.28
	J070000213	-	-	-
	J070000215	-	-	-
	J070000267	-	-	-
摄像头	E120000024	882.68	531.74	530.17-836.21
	E120000025	56.85	485.45	477.88-551.72
	E120000020	266.98	796.48	706.90-849.14
	E120000054	14.90	818.58	818.58
	E120000009	96.24	823.95	756.64-862.07
打印机	E080500067	809.87	436.29	434.51-439.66
	P020700005	453.28	1,752.14	1,752.14
	E080000017	79.26	333.04	318.58-344.82
	E080000072	-	-	-
	E080000066	-	-	-
纳入分析的采购金额合计		14,397.48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19,958.75		
占比		72.14%		

注 1：因公司上述现金模块物料的采购询价及交易过程以美元计价，上表询价区间以供应商报价当月最后一天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采购均价由 SAP 系统以入库月份上月最后一天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因此现金模块存在部分型号采购均价高于或者低于询价，原因系汇率变动造成。

注 2：若公司存在同时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型号或类似型号产品的情况，则在上表列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型号或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区间；若公司仅存在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该型号产品以及不存在类似型号产品的情况，则在上表列示该型号产品的询价区间。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价，居于或较为接近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不存在显著价格差异；针对仅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除部分涉及汇率换算等特殊情形外，公司采购均价均在询价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中电金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不会导致双方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销售合同、预计后续销售情况。

2、查阅中电金融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3、结合发行人与中电金融的主要重叠客户，对比重叠客户主要产品的交易均价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区间的差异，分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中电金融控股股东中电六所以及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共有专利清单、共有专利权属证明材料；查阅共有专利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不存在授权其他方使用共有专利情形的说明；查阅共有专利变更事项受理回执及手续办理合格通知书，向发行人了解共有专利转让进程。

针对问题（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定价机制及价格变化情况。

3、结合发行人与中电金融的主要重叠客户，对比重叠客户主要产品的交易均价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区间的差异，分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结合发行人与中电金融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对比重叠供应商主要原材料的交易均价与重叠供应商询价区间或其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区间的差异，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问题（1）-（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7.90%、11.67%和 **6.81%**，毛利占比分别为 6.50%、8.28%、11.60%和 **5.38%**，**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占比较前期显著降低并呈现下降趋势**。预计 2022 年全年，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6%~4.26%，毛利占比为 2.81%~3.11%，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稳定，预计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合同，总体到期期限明确。经发行人与客户沟通，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还会产生的销售收入约为 2,978.75 万元，其中预计 2022 年 7-12 月将会实现的销售收入约为 1,988.75 万元，剩余约 99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预计将在 2023 年全部实现，未来将不会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可以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同时存在客户和产品重叠的情况仅限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共两类产品，涉及的主要重叠客户共 5 家；发行人对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2022 年 1-6 月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明显下降，预计 2022 年全年持续下降，不存在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持续增长的情形。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未达到 30%，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不会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电子已对发行人业务作出明确划分，已制定并严格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因此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3、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湖南长科的 105 项共有专利，除 1 项在申请变更过程中到期失效的专利外，其余 104 项均已取得《办理手续合格通知书》，变更手续正式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

经核查，针对问题（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鉴于：（1）双方的重叠客户均集中于商业银行，并且主要集中于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银行客户的采购均履行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开、透明，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由于客户存在个性化需求，同一型号产品的配置和功能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单价差异，但总体而言，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价，居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区间内。（3）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价，居于或较为接近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不存在显著价格差异；针对仅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除部分涉及汇率换算等特殊情形外，发行人采购均价均在询价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会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问题 2、关于确权增资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中国长城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分批次收到的募集资金（“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165,800,913.62 元进行确权增资，2020 年 6 月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出资复核报告。

(2)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原母公司长城信息产业（已吸收合并）变更为发行人，该项目由发行人使用的募集资金中，仅“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生产材料）”用途涉及实物状态，分别为 526.90 万元、4,153.30 万元。

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实质为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评估程序；长城信息产业拨付的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而非借款，本次增资非债转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该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并结合相关提案或决议中对于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流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性质（是否为借款等）的约定，说明认定本次增资非债转股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2) 结合确权增资款涉及金额在入股前主要部分均已以费用形式支出、仅部分款项以实物形式留存且未履行评估手续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1 说明该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并结合相关提案或决议中对于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流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性质（是否为借款等）的约定，说明认定本次增资非债转股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一)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相关程序

1、将募集资金拨付给长城金融使用不需要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相应的程序

根据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城信息产业。但由于长城信息产业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其中，金融机具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实际生产并经营，故长城信息产业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募集资金拨付给长城金融使用。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因此，长城信息产业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募集资金拨付给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使用，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需要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相应的程序。

2、2017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已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

2017 年，中国长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并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国长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把“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交由长城金融实施，由长城金融作为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国长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及更新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整合后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中国长城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原长城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及更新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11 日，相关各方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综上，关于“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增资为货币增资而非债转股的依据

1、相关决议对“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流入公司的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有明确约定，且公司股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认可确权增资的性质为货币增资

2016年10月10日，经长城信息产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使用“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长城金融进行增资，明确了拨付给长城金融使用的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而不是借款。

2017年3月31日，经中国长城总裁办公会审议，要求尽快完成“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结项验收，以使用募投资金对长城金融进行确权增资，进一步确定了拨付给长城金融使用的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而不是借款。

此外，2019年中国长城对公司增资并后续将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给湖南长科时，中国长城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公司股东决定，且公司于同日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均明确165,800,913.62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鉴于章程是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中国长城作为持有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表明其认可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认可了公司对于本次增资的认定，并于2019年12月30日为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本次增资登记为货币出资。因此，从出资形式角度来看，本次增资为货币资金出资，而非债转股。

2、中国长城出具《确认函》对于其使用货币资金增资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2022年5月9日，中国长城出具《确认函》，对于其使用货币资金增资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进一步确认：“（1）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于2015年7月-2017年12月期间，分批次、以现金方式向长城金融投入募集资金共计165,800,913.62元，真实目的系对长城金融进行现金增资，资金真实流入，不构成对长城金融提供借款；（2）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时，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需求分批次将募集资金投入长城金融，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再根据实际投入的现金金额对长城金融进行相

应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的确权；（3）2019年12月，中国长城以募投项目“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募集资金165,800,913.62元对长城金融进行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确权，本次确权增资属于现金增资。”

3、长城金融使用募集资金后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均属于长城金融本身

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的相关提案或决议中未对“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进行直接约定，但鉴于：（1）长城信息产业拨付给长城金融募集资金的真实意图为货币增资，并非借款，该部分募集资金是由长城信息产业投入长城金融，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形成的相关资产权属属于长城金融；（2）长城金融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生产研发相关设备及原材料的过程中，合同签署与发票开具的主体、设备及原材料的交付对象均为长城金融；（3）长城金融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均由长城金融实际占有并独家使用；（4）上述资产已真实、准确的在长城金融的财务报表中体现。故长城金融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权属明晰，均由长城金融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4、上市公司及长城金融实质上均未将划拨使用的募集资金作为借款处理

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长城信息产业分批次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拨付给长城金融，其真实目的为货币资金增资，不是借款，因此双方未按照《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内部借款协议》，未约定提供资金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城信息产业和中国长城也从未要求长城金融偿还本金。因此，从资金实际处理方式来看，长城信息产业拨付的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而非借款。

5、募投项目确权增资涉及的货币资金真实流入公司

天职国际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确权增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2号），对募投项目确权增资金额165,800,913.62元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9日，长城金融转增实收资本的165,800,913.62元项目资金真实流入。”同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19日出资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1号），“经对长城金融2018年6月增资

20,000 万元事项进行复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长城金融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已到位，长城金融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中国长城 2019 年对公司的增资事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6、小结

综上所述，基于前述依据，长城金融使用的“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而不是借款；中国长城以长城金融收到的货币资金（即“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长城金融进行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确权，该等增资属于现金增资，而不是债转股。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2-2 结合确权增资款涉及金额在入股前主要部分均已以费用形式支出、仅部分款项以实物形式留存且未履行评估手续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一）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资金投入的真实意图自始即为现金增资

根据中国长城出具的《确认函》，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分批次、以现金方式向长城金融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165,800,913.62 元，真实目的系对长城金融进行现金增资。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时，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需求分批次将募集资金投入长城金融，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再根据实际投入的现金金额对长城金融进行相应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的确权。因此，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向长城金融投入资金的真实意图自始即为现金增资。

2、投入的资金以现金形式真实流入，相关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影响股东投入增资款的性质

对于确权增资资金，天职国际出具了《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确权增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2 号），对募投项目确权增资金额 165,800,913.62 元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长城金融转增实收资本的 165,800,913.62 元项目资金真实流入。”天职国际

出具了《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资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1 号），“经对长城金融 2018 年 6 月增资 20,000 万元事项进行复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长城金融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已到位，长城金融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因此，长城信息产业和中国长城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以现金形式真实流入，相关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影响股东投入增资款的性质。

3、投入的资金依规用于“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

长城金融收到前述增资资金后，根据“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进度，以费用支出、实物留存等形式依规使用，投入该募投项目。根据彼时长城信息产业和中国长城持续督导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长城信息产业和中国长城投入的募集资金真实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长城对长城金融的增资事宜，系根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完成的确认，就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分批次向长城金融投入的资金而言，资金投入的真实意图自始即为现金增资，投入的资金以现金形式真实流入，相关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影响股东投入增资款的性质，资金依规用于“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1、从出资形式上考虑，本次增资为货币资金出资，而非债转股。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无需对货币资金出资进行评估。

2、从国资监管上考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2019 年公司增资时，中国长城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为其独资子公司，因此，对公

司的资产评估并非强制性要求。

综上，中国长城对公司的增资事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长城与确权增资相关的决策文件。
- 2、查阅了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预案。
- 3、查阅了中国长城、长城信息产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历年专项报告、审计机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后重新签订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公告文件。
- 4、查阅了长城信息产业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中国长城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确认其真实意图。
- 5、访谈时任长城信息产业高管，了解长城信息产业对于拨付募集资金给长城金融的真实意图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6、查阅了长城信息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中国长城相关决策文件；查阅了长城信息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12 月增资所涉募集资金确权增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复核报告。
- 7、查阅了中国长城对于募集资金确权增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的《内部借款管理办法》。
- 8、查阅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中国长城已就募投项目“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变更实施主体为发

行人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中国长城独立董事已发表核查意见。

2、中国长城对发行人的增资实质为货币资金增资，不是借款。本次增资认定为货币增资而非债转股具备合理性，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3、中国长城对发行人的增资事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问题 3、关于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173.46 万元，同比下降 4.56%；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2,924.99 万元至 3,232.89 万元，同比下降 0.27%至 9.77%。

(2) 发行人收入季节性较明显，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5.51%、46.22%、40.15%。

公开信息显示：

(1)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多地爆发疫情，企业运输、采购、销售等受到一定影响。

(2) 近年银行大力发展线上业务，部分银行削减网点数量。

请发行人：

(1) 分析说明 2022 年 1-6 月及 1-9 月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相关因素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全年或后续年度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 结合银行网点数量变化及银行需求发展趋势、报告期后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全年业绩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3-1 分析说明 2022 年 1-6 月及 1-9 月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相关因素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全年或后续年度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一)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分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175 号）。公司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52,875.92	50,830.44	4.02%
营业成本	39,078.61	37,810.85	3.35%
毛利	13,797.31	13,019.59	5.97%
毛利率	26.09%	25.61%	0.48%
期间费用	10,929.97	9,607.97	13.76%
净利润	3,415.56	2,890.49	1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37	2,886.37	1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3.46	2,277.33	-4.56%

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2,875.92 万元，同比增加 2,045.48 万元，增幅为 4.02%；公司毛利为 13,797.31 万元，同比增加 777.72 万元，增幅为 5.97%；公司净利润为 3,415.56 万元，同比增加 525.07 万元，增幅为 18.17%。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1,192.66 万元，同比增加 582.85 万元，增幅为 95.58%，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3.46 万元，同比减少 103.87 万元，降幅为 4.5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为 10,929.97 万元，同比增加 1,322.00 万元，增幅为 13.76%，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843.66	2,508.94	334.72	13.34%
管理费用	1,851.31	1,419.26	432.05	30.44%
研发费用	6,642.25	5,941.35	700.90	11.80%
财务费用	-407.24	-261.58	-145.66	55.68%
合计	10,929.97	9,607.97	1,322.00	13.76%

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合计金额为8,581.12万元，同比增长1,110.48万元，增幅为14.86%。公司2022年1-6月及2021年1-6月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销售人员	2,091.90	1,780.91	310.99	17.46%
职能及管理人员	1,306.63	1,003.76	302.87	30.17%
研发人员	5,182.59	4,685.97	496.62	10.60%
合计	8,581.12	7,470.64	1,110.48	14.86%

注：销售人员、职能及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分别归属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022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为2,091.90万元，同比增加310.99万元，增幅为17.46%。2021年第二季度起，公司为提高销售岗位吸引力，优化销售团队结构，对销售人员薪酬结构进行了优化，提高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2022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11.01万元，同比增加1.00万元，增幅为10.04%。同时，公司2022年1-6月平均销售人员人数增加12人，增幅为6.74%。

2022年1-6月，公司职能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为1,306.63万元，同比增加302.87万元，增幅为30.17%。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职能部门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2022年1-6月，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职能部门人员平均人数为105人，同比增加16人，增幅为17.98%。同时，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职能部门人员2022年1-6月平均薪酬为10.71万元，同比增加0.93万元，增幅为9.50%。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为5,182.59万元，同比增加496.62万元，增幅为10.60%。为配合募投项目的后续开展，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公司

2022 年以来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储备研发人才，进而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大幅提高。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为 586 人，同比增加 60 人，增幅为 11.41%。

(二) 2022 年 1-9 月经营成果预测

2022 年 1-9 月，公司业绩预测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经营预测)	2021 年 1-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78,435.09~86,691.42	79,807.53	-1.72%~8.63%
营业成本	58,396.09~64,543.05	58,836.03	-0.75%~9.70%
毛利	20,039.00~22,148.37	20,971.50	-4.45%~5.61%
毛利率	25.05%~26.05%	26.28%	-1.23%~-0.23%
期间费用	16,238.24~17,947.53	16,632.16	-2.37%~7.91%
净利润	4,620.98~5,107.40	4,558.22	1.38%~1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6.16~5,024.71	4,554.34	-0.18%~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2.31~3,296.24	3,241.68	-8.00%~1.68%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注 2：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将实现销售收入 **78,435.09 万元~86,691.42 万元**，**同比变动为-1.72%~8.63%**。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增长预计仍得益于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产品和智能便携终端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提高。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主要客户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考虑到 2022 年全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约为 **25.05%~26.05%**，同比小幅下降。期间费用方面，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为 **16,238.24 万元~17,947.5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2.37%~7.91%**，该增长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的提高。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620.98 万元~5,107.40 万元**，相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1.38%~12.05%**。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563.85 万元~1,728.47 万元**，相较 2021 年 1-9 月增加 **251.19 万元~415.80 万**

元，相较 2021 年 1-9 月增幅为 19.14%~31.68%。其中，预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11.05 万元~1,006.95 万元，相较 2021 年 1-9 月增加 193.48 万元~289.38 万元，增幅为 26.96%~40.33%。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2.31 万元~3,296.24 万元，相较 2021 年 1-9 月变动-8.00%~1.68%。

（三）相关因素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全年或后续年度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综上，公司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提高；公司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提高及毛利率下降。

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是职工薪酬的提高所致。随着公司人员薪酬结构调整结束、研发团队人才储备及职能部门扩充基本完成，公司期间费用将趋于平稳，预计不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而下降。但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智能制卡自助终端销售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毛利率预计将有所提高，并保持同比稳定。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毛利率水平约为 27.22%~28.22%。

综上，期间费用的增长及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公司预计全年或后续年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预测详见本落实函回复第 3-2 题。

3-2 结合银行网点数量变化及银行需求发展趋势、报告期后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全年业绩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一）银行网点数量变化情况

首先，近年来银行网点数量保持稳定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2016 年末至 2021 年末，中国银行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22.80 万个、22.87 万个、22.86 万个、22.80 万个、22.67 万个和 22.72 万个。这说明近年来银行网点总数虽部分年度有略微下滑，但始终稳定在 22~23 万个左右，保持稳定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

其次，银行新设网点的步伐没有放缓。近年来，银行网点总数未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大型银行对部分密集低效网点进行撤并所致，并不是因为银行没有新设网点的需求。大多数大型银行在对低效网点进行整治的同时，亦不断拓展在城市规划新区和县域的网点布局；而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银行仍在积极推进线下网点渠道的扩张。例如，根据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工商银行 2021 年在县域新建网点 151 家，实现 15 个空白县域网点进驻；建设银行 2021 年完成网点升格 60 家，新设网点 31 家，其中县域新设网点 20 家；招商银行 2021 年新开业营业网点 67 家，完成营业网点迁址优化 120 多家；成都银行不断优化物理网点布局，2021 年新开业网点 26 家；南京银行加速推进网点建设，出台了江苏省内分行机构发展规划，于 2021 年新设 15 家网点，并明确了到 2023 年末新增 100 家网点的目标。总体上，银行新设网点的步伐并没有放缓。

综上，整体而言，近年来银行网点总数保持稳定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且银行新设网点的步伐并没有放缓，没有迹象表明银行网点数量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需求发展趋势情况

银行网点转型、数字政务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信创影印市场等方面的客户需求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业务机会，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成长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网点转型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银行网点转型趋势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智能设备等产品主要部署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网点内。传统上，银行网点的物理场所是客户接触银行和办理业务的主要渠道。近年来，银行的经营行为、客户的金融行为均发生了一定变化，互联网金融新业态不断涌现，对商业银行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网点的发展定位带来较大冲击。在此背景下，主要银行相继推进网点转型，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银行网点的核心定位从原来的业务结算向营销中心转移。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银行纷纷加大在线上渠道建设方面的投入，线上业务

交易比例也在逐年攀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银行物理网点一直以来的排队问题。同时，受到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大背景影响，银行间在拓客和业务层面的竞争越发白热化，物理网点作为银行开展业务的“基石”，其核心定位也在随之发生转移，银行网点的核心定位从原来的业务结算向营销中心转移，已经成为银行业内的共识。

其次，前往银行网点办理业务的客户体现出一定的群体性特征。一是老年客群占比提升。一般而言，受到技术限制的老年人群倾向于将银行网点作为办理业务的主要渠道。近年来，我国出现人口老龄化趋势，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使“数字鸿沟”问题愈发严重。根据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统计，近年来，前往网点办理业务的客户年龄呈向上迁徙趋势，55岁及以上客户占比不断提升。二是高价值客户占比提升。客户对不同的业务往往有不同的渠道倾向，例如更偏好在产品较复杂、或是寻求投资建议的情况下选择线下渠道。尤其是对于投资顾问咨询、中小企业贷款和公司银行等复杂业务，需要从业人员在合理运用智能设备的基础上，与客户面对面交流，沟通讲解产品和风险提示，并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对于该类业务，网点仍然是最为理想的渠道。根据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统计，近年来，普通客户、理财客户、财富管理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前往网点办理业务的频次依次递增，客户等级与前往网点次数的相关性十分明显。

(2) 银行网点转型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积极影响

基于前述网点转型趋势，各家银行均存在对网点进行数字化、智慧化改造的需求，纷纷在智慧网点建设上加大投入，对现有网点进行转型改造，并打造相应的线上线下生态运营模式，银行业的新一代网点转型升级正式拉开序幕。例如，工商银行开展“网点+政务”、“网点+普惠”、“网点+贵金属”等特色业态场景建设；农业银行在28个省级分行建设69家5G智慧银行样板网点，构建“人工网点+自助银行+惠农通服务点+互联网金融服务+流动服务”的服务渠道体系；中国银行围绕跨境、教育、体育等场景开展特色智慧网点建设，为场景战略实施提供线下支持，加快实现网点定位向客户关系维护、专业产品销售、场景生态支撑的转变；建设银行开创“中心化+分布式”的网点生态运营模式，构建以网点为中心的社区生态圈，线上线下协同推动“金融+场景”商业模式的落地，打造

“5G+智能银行”网点。根据信达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按 2020 年底我国银行存量网点 22.67 万个，按照平均每个网点改造费用 50 万元估算，网点智能化转型有望带来软硬件系统千亿级别增量市场。

公司充分理解金融机构业务场景变化和新一代网点转型需求，快速进行一系列新产品研发。例如，针对银行网点的核心定位向营销中心转移的趋势，公司基于金融机构业务外拓场景，强化智能便携产品研发，轻型化、与家具融合的桌面型自助类设备等产品与解决方案相继在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亮相，并逐渐成为近两年银行客户采购方向上的热点；针对银行希望通过科技手段将网点业务从人工处理转变为机器自动、客户自助处理，从而解放网点柜面人员，将其转变为营销人员的需求，公司迁移对公业务的对公自助柜台，推出了融合金融机构高柜、低柜、自助、理财营销场景的“乐高”式智能低柜，将业务功能模块“乐高”化，可根据银行业务需要灵活进行产品配置，帮助银行解决网点人力释放难题；针对前往网点办理业务的客群中老年人占比提高的趋势，公司研发和推出了主打适老化的坐式自助柜台和远程的虚拟交互式柜台，便于银行根据老龄客群特点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

综上所述，银行客户多样化、个性化、持续化的渠道网点改造需求为智能网点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相关行业创造了长期健康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紧跟银行业新一代网点转型升级潮流与方向，推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新产品，获得了金融机构客户的认可，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成长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

2、数字政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数字政务发展趋势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国家提出“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要求，数字政务成为新的发展热点。公司的下游金融行业客户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过程中，亦紧跟国家政策，积极地将金融业务与政务相关业务进行主动融合，形成一系列新业务场景，以实现更好的获客渠道和更高的获客效率。

例如，对于“金融+社保”业务场景，近年来，国家推进社保卡更新换代进程，二代卡更新为三代卡，并要求各社保卡合作银行完成社保卡金融领域用卡业

务系统的必要改造，支撑第三代社保卡应用推广，从而实现第三代社保卡即时发卡、立等可取。从市场容量上看，根据人社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达到 13.52 亿人，普及率为 95.7%，但其中第三代社保卡持卡人数仅为 1.38 亿人，12.14 亿第二代社保卡持卡人有待取得第三代社保卡，这使得各家银行对具有第三代社保卡发放功能的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产品需求凸显。如工商银行 2021 年新增“网点+”政务特色场景一站式服务网点 3,020 家，领先同业在智能设备上线电子社保卡签发、信用报告打印及电子医保凭证开立等功能，网点“金融+泛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又如，对于“金融+税务”业务场景，2019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提出，“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 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智能税务自助终端产品需求较为旺盛。

此外，数字政务的政策土壤亦催生了“金融+工商”、“金融+医保”、“金融+交通”等业务场景，为基于该等业务场景的智能设备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数字政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积极影响

公司基于前述市场需求，面向金融机构客户推出了多项基于业务拓展场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于“金融+”业务场景。例如，基于银行对公业务的“金融+工商”业务场景，公司推出了具有自助办理领取工商执照渠道功能的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帮助银行引流高质量的对公客户资源；基于第三代社保卡发放衍生出的“金融+社保”业务场景，公司推出了可以一站式制备发放社保卡并绑定金融账户的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为银行带来可观的社保资金沉淀与大量的高粘性客户。此外，对于“金融+税务”、“金融+交通”等业务场景，公司亦推出了相应产品和解决方案。

整体而言，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与“金融+”业务场景新业态有关的智能设备已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3、乡村振兴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情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局，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银保监会 2021 年 9 月发布的《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提出，“过渡期内，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人保集团在每个重点帮扶县都要设立分支机构，其他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营业区域内）和保险公司在重点帮扶县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要适当增加。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要根据经济发展、人口流动等情况，优化调整乡镇网点布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已在重点帮扶县设立的银行保险分支机构不得撤销。”

各家银行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网点布局普遍向县域倾斜。同时，围绕普惠金融服务点，银行在助农取款等传统助农业务的基础上，对原有普惠金融服务点的终端设备、业务系统进行重构，通过联合政务、物流、电商、民生服务等非银行业务，对普惠金融服务点形态、业务进行升级改造，从而吸收乡村客户资源、拓展乡村客户服务范围、优化乡村客户服务体验。例如，截至 2021 年末，建设银行共建立“建行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 51 万个，覆盖全国 80% 的乡镇及行政村。预计随着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进一步推进，各家主要银行在贫困地区的网点铺设和智能设备部署趋势仍将继续，对乡村振兴解决方案和助农智能终端设备的需求不断释放，市场活力迸发。

(2) 乡村振兴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积极影响

公司推出乡村振兴解决方案，借助现代通信和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助力金融机构将业务拓展到乡村等金融服务网络尚未覆盖的区域，快速延伸县域乡村地区服务触角，解决乡村地区金融产品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全面等痛点，提升金融机构县域乡村服务能力。在硬件层面，公司的乡村振兴解决方案以智能设备为主，根据使用场景，主要分为两种形态，一种为固定布放在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点的设备，用以办理小额助农取款、转账汇款等金融类业务、水电煤气缴费等便民服务类业务、社保查询等政务类业务等；一种为围绕普惠金融服务点进行移动展业所需要的设备，主要为智能便携终端。在软件层面，公司的乡村振兴解决方案主要承载支撑乡村金融及公共服务的软件系统平台，辅以运维、生态平台等系统平台。

整体而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带动为公司的乡村振兴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未来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基础，对公司业务的长期成长具有积极影响。

4、信创影印市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信创影印市场的基本情况

打印机等影印设备是最常使用的一类办公自动化设备。目前，我国政府、军队、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系统使用的影印设备大多为国外品牌，办公信息系统面临较大安全隐患。在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党政军相关单位、大型国企、金融、卫生教育等行业对影印设备数据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为符合国内技术需求的国内品牌信创影印设备创造广阔的市场机遇。此外，随着后疫情时代办公需求以及家庭需求的变化以及互联网技术、WiFi 技术的普及，云打印、无线打印等功能得以实现，移动办公以及家庭端的需求增加，亦给影印市场带来新的活力。而在生产端，“中国智造”政策的发展，推动了信创影印市场国产品牌生产管理、生产技术的更新，国产信创影印设备生产的规模化会进一步加深，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高。可以预见，随着国产技术标准的严格化和生产政策的进一步优化，国产品牌的信创影印产品将会迎来更大发展。根据申港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政府对激光打印机年需求量约为 90 万台，此外，考虑到金融、电信、交通等八大行业的需求释放，预计信创打印机市场规模不低于 200 万台/年，市场空间广阔。

(2) 信创影印市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积极影响

基于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国产化信创影印产品。公司依托中国电子 PKS 体系在安全层面的关键技术，对信创影印产品通信过程采用专用的通信协议，未采用国际上标准公开的 HP（惠普）等协议，从而可以更加有效的防御网络监听造成的信息泄漏。公司的信创影印产品同时支持对通信接口的管理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放或关闭端口，减少被攻击的可能。此外，公司设计开发了影印设备内部的图像处理软件，缩短了数字化成像技术与国外的差距。

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信创影印产品的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设计，创新性地采用全国产化处理器、MCU、图像芯片、FPGA 等芯片，设计、搭建硬件控制电路，打破国外关键芯片、器件的垄断。公司的信创影印产品具备信创生态链适配、

配置强大、功能完善、耗材成本低、环保性能卓越等特点，在党政机关、国防军工、重点企事业单位等市场具有广泛应用空间，已入围多项政府采购目录。

整体而言，公司对信创影印产品市场的布局将有利于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5、小结

综上所述，从银行网点转型的角度看，公司紧跟银行业新一代网点转型升级潮流与方向，推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新产品，获得了金融机构客户的认可，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成长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从数字政务发展的角度看，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与“金融+”业务场景新业态有关的智能设备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从乡村振兴战略的角度看，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带动为公司的乡村振兴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未来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基础，对公司业务的长期成长具有积极影响。从信创影印市场的角度看，公司对信创影印产品市场的布局将有利于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因此，整体而言，银行网点转型、数字政务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信创影印市场等方面的客户需求为公司创造了广阔的业务机会，没有迹象表明客户需求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后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2022年1-7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0,440.8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及外接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25%及14.46%，产品结构稳定。得益于第三代社保卡的推广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执行，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对于智能自助终端设备的需求不断提高，搭载社保卡即时制卡和发卡功能的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以及推动乡村振兴的智能便携终端相较于仅具备基础功能的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更加符合客户对于特定网点和场景的需求。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中，智能制卡自助终端及智能便携设备销售规模持续提高。公司2022年1-7月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7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1-7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7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终端	32,186.27	53.25%	31,111.46	52.96%
其中：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10,557.43	17.47%	4,459.83	7.59%
智能便携终端	5,571.58	9.22%	5,088.16	8.66%
其它智能终端	16,057.25	26.57%	21,563.47	36.70%
外接设备	8,738.67	14.46%	9,406.27	16.01%
服务	8,506.48	14.07%	7,153.18	12.18%
耗材	6,028.41	9.97%	5,566.95	9.48%
模块	4,253.49	7.04%	5,245.64	8.93%
主营业务收入	59,713.32	98.80%	58,483.51	99.55%
其它业务收入	727.54	1.20%	265.14	0.45%
营业收入	60,440.86	100.00%	58,748.65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建设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民生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天津农商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及杭州康建及同一控制下主体等非直销企业，并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 2022 年 1-7 月及 2021 年 1-7 月对主要客户的未经审计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7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7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设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8,013.42	13.26%	3,564.54	6.07%
2	工商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6,871.20	11.37%	7,641.14	13.01%
3	杭州康建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4,474.01	7.40%	8,870.71	15.10%
4	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3,503.92	5.80%	2,720.31	4.63%
5	农业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2,521.16	4.17%	471.52	0.80%
6	天津农商行	1,752.84	2.90%	1,603.90	2.73%
7	中国邮政及其控制的主体	1,720.62	2.85%	700.08	1.19%
8	长城医疗	1,652.06	2.73%	1,855.31	3.16%
9	民生银行	1,260.55	2.09%	374.77	0.64%
10	渤海银行	1,155.55	1.91%	1,260.59	2.15%
11	招商银行	1,056.31	1.75%	1,226.35	2.09%
12	天津银行	611.34	1.01%	2,068.46	3.52%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7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7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富滇银行	378.30	0.63%	1,486.02	2.53%
	合计	34,971.29	57.86%	33,843.69	57.61%

注：上述主要客户为2022年1-7月及2021年1-7月前十大客户。

2022年1-7月及2021年1-7月，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4,971.29万元及33,843.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6%及57.61%，销售收入及占比稳定，合作关系稳固。

2022年1-7月，公司共中标95个项目，主要客户包括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及其控制的主体、民生银行、天津农商行及杭州银行等。截至2022年7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3,968.38万元，与2021年12月末在手订单金额23,406.88万元相比增幅为2.40%，整体上无重大变化，在手订单充足。

（四）2022年全年业绩预测及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深圳、上海、吉林及北京等多地均出现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扩散。疫情的扩散以及各地严格的防疫政策对公司销售人员参与营销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招标采购流程延后，设备测试、运输及签收验收等环节亦无法按期开展。随着全国疫情扩散趋于缓解，各地陆续解除防控政策，公司产品运输及签收验收环节已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将在严格遵守防疫政策的同时，提高经营效率，保证销售活动与产品交付活动的正常开展。因此，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度，公司业绩预测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业绩预测)	2021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131,755.93~145,624.97	134,128.68	-1.77%~8.57%
营业成本	95,228.45~105,252.49	96,798.51	-1.62%~8.73%
毛利	36,527.48~40,372.48	37,330.17	-2.15%~8.15%
毛利率	27.22%~28.22%	27.83%	-0.61%~0.39%

项目	2022 年度 (业绩预测)	2021 年度	变动
期间费用	25,085.67~27,726.27	24,868.78	0.87%~11.49%
净利润	11,893.76~13,145.73	12,264.12	-3.02%~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9.47~13,063.63	12,260.08	-3.59%~ 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1.77~10,413.53	9,891.08	-4.74%~5.28%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注 2：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实现销售收入 131,755.93 万元~145,624.97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1.77%~8.57%。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1.77 万元~10,413.53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4.74%~5.28%。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稳定，预计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冲击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受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冲击明显的超预期影响，经济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设备采购规模下降，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各金融自助设备生产厂商将可能通过价格战等方式争夺订单。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金融机构渠道信息化设备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及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了解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员工名册；对销售人员薪酬、管理人员薪酬及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分析性复核。

3、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9 月的业绩预测；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销售部门；复核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9 月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4、分析造成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及**2022 年 1 月至 9 月毛利率下降**的相关因素的持续性及是否存在全年或后续年度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5、查阅行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以及发展趋势，核查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6、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7 月的销售明细和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发行人期后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期后在手订单是否充足。

7、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业绩预测；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销售部门；复核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提高；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稳定，但毛利率水平将小幅波动。**

前述因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预计全年或后续年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近年来银行网点总数保持稳定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且银行新设网点的步伐并没有放缓，没有迹象表明银行网点数量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银行网点转型、数字政务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信创影印市场等方面的客户需求为发行人创造了广阔的业务机会，没有迹象表明客户需求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销售稳定，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稳定，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股权结构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未更新招股说明书审计截止日后的最新股权结构情况。

请发行人更新披露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自 2021 年末至今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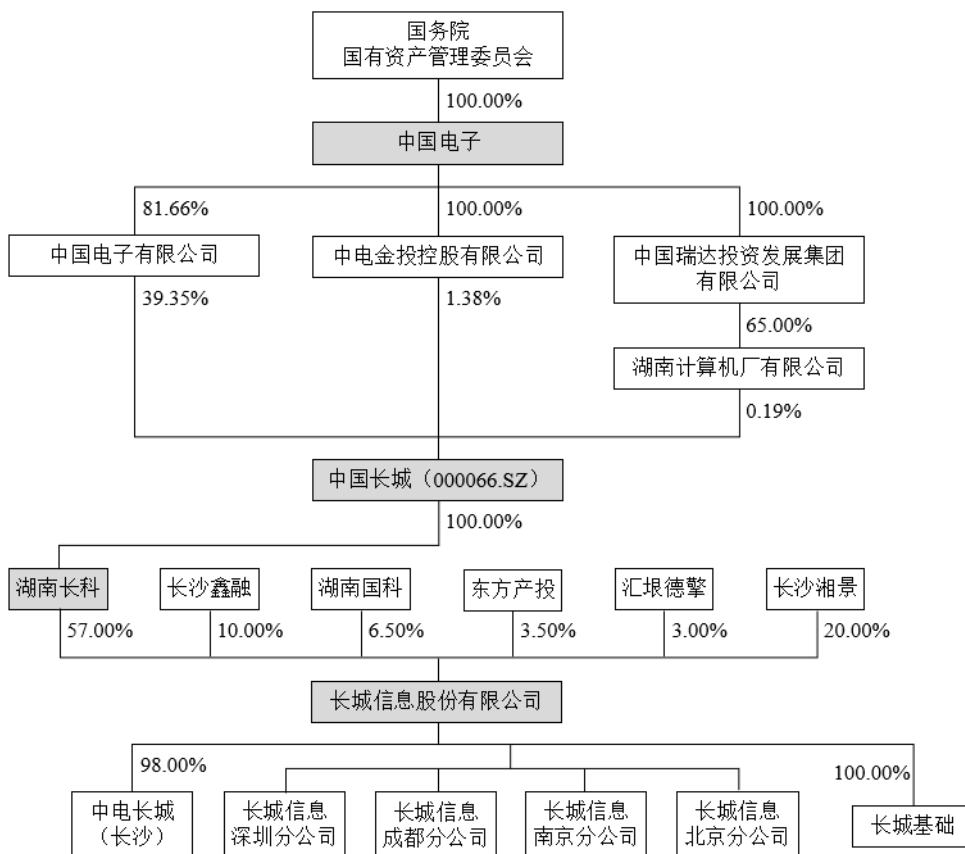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4-1 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

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中国长城实际控制湖南长科,进而通过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间接控制公司 77%的股份及表决权。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其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有限 2,800,0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66%;持有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持有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1,43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

中国长城股份总数为 322,579.9087 万股。中国电子通过控股子公司中电有限持有中国长城 126,920.3475 万股股份,占中国长城总股本的 39.35%;通过中电有限之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长城 4,461.0248 万股、612.7748 万股股份,分别占中国长城总股本的 1.38%、0.19%。中国电子合计持有中国长城 40.92%的股份,且提名中国长城董事会过半数席位。

中国长城持有湖南长科 85,4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湖南长科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景与湖南长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长沙湘景直接持有公司 12,280.701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一) 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的计算方式

1、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连续相乘的计算方式

根据连续相乘的计算方式(即间接股东持股比例=间接股东所持各级公司股权比例连续相乘),中国电子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9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持股比例	计算过程
中国电子间接持有中国长城	33.64%	$81.66\% * 39.35\% + 100\% * 1.38\% + 100\% * 65\% * 0.19\% = 33.64\%$
中国电子间接持有长城信息	25.90%	$33.64\% * (57\% + 20\%) = 25.90\%$

2、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

根据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即按照间接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认定持股比例），报告期内中国电子一直是上市公司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中国长城实际控制湖南长科，进而通过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7% 的股份及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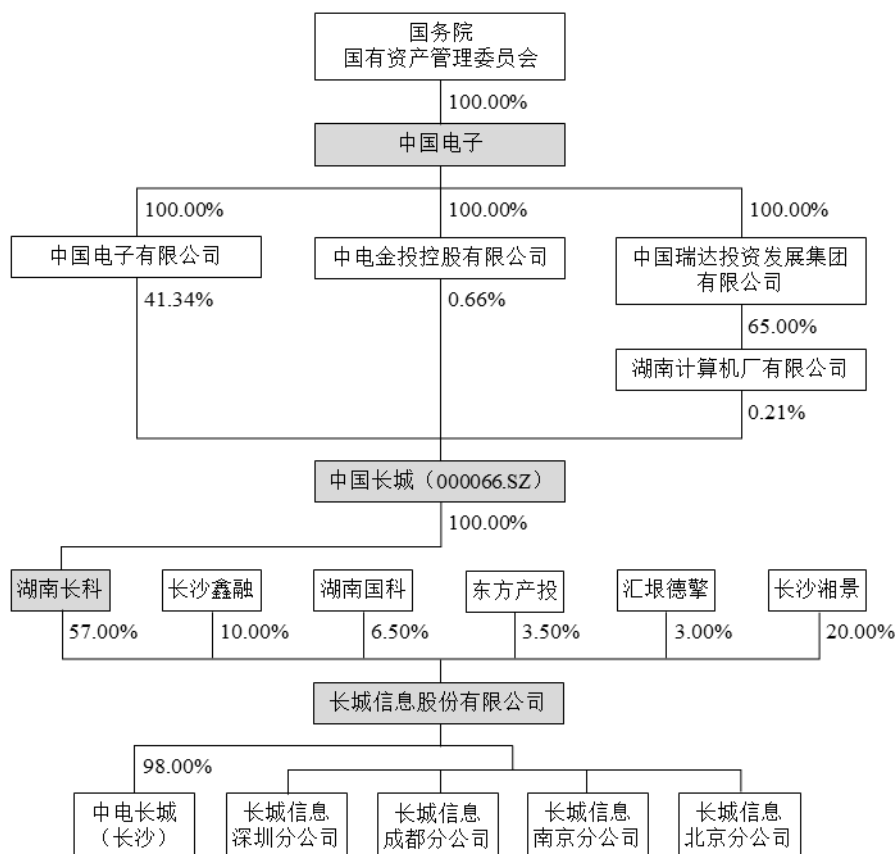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在认定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时，以简单连续相乘的结果来认定控制权不能反映控制权的实际情况，应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其实际能够控制、支配公司股份比例的数量为准。根据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中国电子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7% 的股份及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中披露了最新的股权结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下，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4-2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1 年末至今持股的变化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有限持有中国长城 41.34% 的股份，通过中电有限之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长城 0.66%、0.21% 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长城 42.21% 的股份，且提名中国长城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为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中国电子通过中国长城实际控制湖南长科，进而通过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间接控制公司 77% 的股份及表决权。

自 2021 年末至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均为湖南长科（湖南长科一直直接持有公司 57% 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间接持有中国长城的比例虽有所变化，但仍为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中国长城 2022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中电有限持有中国长城股份比例由 41.34% 变为 39.35%；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长城股份的比例由 0.66% 变为 1.38%；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长城股份的比例由 0.21% 变为 0.19%。

2、中电有限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280.00 亿元增至 342.90 亿元。中电有限引入新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州国创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绍兴诚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中国电子对其持股比例由 100% 变为 81.66%。

除上述两项已完成的变动事项外，中电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拟增资完成后，中电有限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85%，新增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5%，目前该挂牌增资事项仍在进行过程中。根据其挂牌增资方案，本轮增资完成后中国电子对中电有限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69.41%，仍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中国电子通过控股子公司中电有限持有中国长城 39.35% 的股份，通过中电有限之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长城 1.38%、0.19% 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长城 40.92% 的股份，且提名中国长城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为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中国电子通过中国长城实际控制湖南长科，进而通过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间接控制公司 77% 的股份及表决权。

如前所述，自 2021 年末至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有限增资的情形不影响中国电子对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权认定，亦不影响中国电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控制权权属清晰且稳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1 年末至今持股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结构图、长沙湘景与湖南长科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对于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核查。

2、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以及中电有限增资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更新披露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自 2021 年末至今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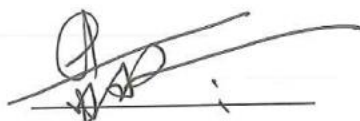
2、自 2021 年末至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有限增资的情形不影响中国电子对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权认定，亦不影响中国电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制权权属清晰且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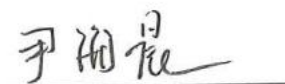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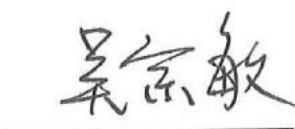


黄忍冬



尹海晨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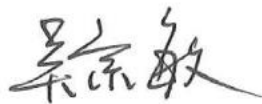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30日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2022年 9月30日